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ULY 7, 2021

主旨：○○航空公司因作業人員疏失未能如實審核，運送第3類危險物品，已超過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之限制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○○航空公司因作業人員疏失，運送第3類危險物品丁醯氯(BUTYRYL CHLORIDE，UN2353)至我國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2項，○○航空公司一年內第二次違規，依同法第112條之2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民航運輸業者於執行空運作業前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(ICAO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加強相關人員之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處以罰鍰。